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

15 日。2020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00 时在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,268,01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15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,947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63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320,6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2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200,2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：6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8,468,9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191%；反对：16,799,0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580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7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2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99,71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：6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

凌 霄

2020 年 4 月 22 日